

关于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申购赎回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延长的相关通知及安排，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4年11月5日起调整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申购赎回开放时间。具体如下：

一、申购赎回开放时间调整

本基金拟对招募说明书中申购赎回开放时间等进行调整。

调整前：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目标ETF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目前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北京时间9:30-14: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调整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目标ETF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目前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北京时间9:30-14:30，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告仅对调整申购赎回开放时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2、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